**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意見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於2018年5月發表諮詢文件，就改革涉及雜項性罪行之相關法律提出初步建議。是次諮詢文件建議涵蓋多項雜項性罪行，包括亂倫、露體、窺淫、獸交、戀屍行為及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亦涵蓋有關《刑事罪行條例》中同性或關乎同性的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的罪行的檢討。委員會主要建議改革一些現有性罪行，亦建議引入多項新的特定性罪行。

本會歡迎當局就上述議題展開公眾諮詢；不同類別的性罪行均對受害人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因應性罪行在各地的發展及變化，本港法律亦應與時並進，完善現行有關性罪行的定義及罪行元素，以反映社會對打擊性罪行的決心。**本會認同，任何性罪行的修訂或新訂立的性罪行，均需以保護原則、無分性別、尊重性自主權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作出檢視。本會促請當局在法改會完成公眾諮詢及發出最後報告書後，儘快展開修訂法例及立法工作。**以下本會將按諮詢文件的提問逐一作出回應如下:

1. **亂倫罪**

**亂倫罪是嚴重罪行，不僅有違社會倫理風俗、令公眾感到厭惡，更對當事人帶來不可磨滅的傷害；亂倫罪罪行元素之構成必須配合社會標準的發展，懲罰亦需要反映罪行的嚴重性。根據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47條訂明，任何男子與一名女子性交而知道該女子是他的孫女、外孫女、女、姐妹‍[[1]](#footnote-1) 或母親，即屬犯亂倫罪。‍即使上述女子同意，亦不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以上法例只針對男性者亂倫，亂倫罪行更指向所有男性，包括16歲以下的男性，並未有針對所有女性。**

另外，《刑事罪行條例》第48條訂明，任何年齡在16歲或以上的女子，同意而准許她的祖父、外祖父、父親、兄弟‍或兒子與她性交，即屬犯亂倫罪。要構成這項罪行，上述女子必須知道該人是她的祖父、外祖父、父親、兄弟或兒子。‍此法例雖針對16歲或以上女子亂倫，卻未有處理16歲以下女子主動同意而准許親人作出性交的情況。事實上，16歲以下女子作出亂倫行為，亦屬嚴重罪行，理應納入亂倫罪專項法例中，反映罪行的嚴重性。**由於可見，似乎上述兩條涉及亂倫的法例並未有平等一致地處理男性與女性作為施行亂倫者的規定，傾向側重為施以亂倫的任何男子訂立專項亂倫罪。**

**本會意見:** 基於**亂倫罪的特殊性及嚴重性，本會贊同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基於男女平等的原則，新的亂倫罪行定義應無分性別，體現對男性和女性亂倫者作同等的規管，以及男性和女性受害者的保護。再者，亂倫罪所指的性交，涵蓋範圍應包括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

此外，由於亂倫行為涉及家庭成員負有一定照顧責任及看管權力，受害一方大多在信任及服從對方的前提下進行性交；為加強法例上的保障，新罪行應擴大至涵蓋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姪／姪女、甥／甥女(屬血親者)。由於領養父母均對領養子女承擔終身的信託和責任的關係，其子女同樣有被監督和照顧的角色，因此新罪行應同樣擴大至領養父母。

同理，繼父母及寄養父母雖然與沒有繼子女或寄養子女沒有血緣關係，惟重點是繼父母及寄養父母在管養繼子女或寄養子女時亦具有一定權力和權威地位，亦有可能令繼子女或寄養子女屈服其權力下，因此新罪行同樣應涵蓋繼父母及寄養父母。至於因領養而成為兄弟姊妹的人，亦有可能因此而具有一定權力和權威地位，因此縱使沒有血緣關係，基於其權力與特殊關係，新罪行亦應同樣應涵蓋因領養而成為兄弟姊妹的人，才能體現罪行的特殊性及嚴重性。

1. **露體**

根據諮詢文件資料，現時在香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48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辯解，在公眾地方或公眾可見的情況下，猥褻暴露其身體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任何人干犯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及監禁6個月。這項現有罪行基本上屬“公共秩序”罪行而非性罪行。

**本會意見: 本會同意訂立新的性罪行，懲處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的露體者，原因是有關行為與性侵犯行為相類似、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的露體者屬潛在危險人物及相當可能會犯其他性罪行；新罪行亦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訂有罪行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的露體行為一致。**

在新罪行的罪行元素方面，**本會認同應包括以涉及性的形式露體、露體部位應只涵蓋某人的生殖器官、露體的目的應該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至於**露體的地方，亦不應只局限於在公眾地方，應包括私人地方，原因是有關露體的行為屬於性罪行**，不屬公共秩序的罪行，其性質不應由受公眾或私人地方而改變，因此理應包括所有地方的露體行徑。

1. **窺淫**

香港現時並無特定法例針對涉及為了性的目的而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窺淫行為，但有其他相關法例規管。海外不同司法管轄區已訂立特定的窺淫罪，主要是在觀察方式、是否包括視像紀錄等規定有所差異。法改會建議訂立一項特定的窺淫罪，將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例如以照片、錄影帶或數碼影像形式)的行為刑事化，原因是這類行為嚴重侵犯另一人的性自主權。

**本會意見: 本會同意法改會的建議，並規定新罪行的元素必須包括「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有關窺淫行為亦應涵蓋受害人當時正進行私人行為的情況。**由於有關行為屬性罪行，而非公共秩序罪行，因此罪行同時涵蓋公眾場合和私人場所。

1. **獸交**

在現時的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118L條訂明獸交罪，其條文如下：“任何人與動物作出違反自然性交，即屬犯獸交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0年。”

**本會意見: 本會認為關乎與動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特定性罪行應予保留。與動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所引起的問題，可以超逾殘酷對待動物的範圍，並且可能引致其他形式的性罪行。**本會同意法改會建議，保留此項特定罪行，對潛在犯罪者能起一定阻嘛作用。根據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現行獸交罪只涵蓋“與動物作出違反自然性交”。雖然只有少數海外司法管轄區將其有關罪行的範圍擴大至*“性交”*以外行為，**惟基於強調對動物的保護、其他性交以外的涉及性的行為的惡劣程度亦不下於性交行為，同樣**有違公眾體統，**因此本會認為本港日後的新罪行，應否涵蓋性交以外的涉及性的行為。**

**此外，新罪行不僅應適用於與活生動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其適用範圍擴大至已死動物。**原因並非有關行為會否對有關動物造成身體或其他傷害，而是由於有關行為有違公眾體統、有損動物權益，同時帶有性的目的，因此同樣應被納入為特定的性罪行。**雖然現行法例亦未有制訂涉及戀屍(即已死的人)的行為，惟本會認為不論已死的人、已死的動物，有關與其性交或涉及性的行為均為特殊的性罪行，為教育社會及突出行為的特殊性，同樣應訂立專門的罪行，體現對已死的人或已死的動物的尊重。**至於新罪行的名稱，本會認為採用與動物性交罪、與動物性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兩項罪行，當中動物包括已死動作，此建議有助更準確描述該犯罪行為。

1. **戀屍行為**

在香港，戀屍行為或與人類屍體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不屬刑事罪行。《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4(2)條訂有一項針對未經授權將人類遺骸從殮房移走的罪行。在普通法下有一項關於阻止合法埋葬屍體的可公訴罪行。該罪行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I條予以懲處，最高刑罰為7年監禁。現有的性罪行全部只涵蓋與活人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本會意見: 本會認為，當局應訂立一項新的性罪行來處理與死人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原因是有關此行為罕見但屬異常、家人期望親屬遺體受到尊重、沒有互相同意的可能性，以及其他形式的嚴重罪行的關連。**另外，新罪行應同時涵蓋插入式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並且應包括以陽具及非以陽具作出的插入，名稱應改名為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1. **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

據了解，現時本港訂有三項法定罪行以針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包括:(1)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1條)、(2)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B條)、(3)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1條)。本會同意以上各項罪行用字並未能準確反映有關罪行的情況需要修訂。

**本會意見: 本會同意以「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取代現行的「**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原因是有關定義更能全面地涵蓋所有涉及性目的行為，以及更全面地包括所有為達此目的而使用的物質的情況。本會亦同意以**「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的罪行」，取代現行的「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原因是建議的定義更能全面涵蓋涉及性的罪行，而非僅僅指肛交行為。**

**至於現有的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方面，本會亦同意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罪，原因是有助擴闊現時只局限意圖強姦的行為，包括所有形式的性侵害，且有助保護不單是女性受害者，更可保護男性受害者免受意圖入侵下施行的性侵害。**

1. **檢討一些同性或關乎同性的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的現有罪行**

諮詢文件指出，現行香港法例中尚有一些同性或關乎同性的肛交罪行需予檢討。該等罪行於1991年增訂於《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該等餘下的罪行是：(i)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第118B條)；(ii)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第118G條)；(iii)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第118J條)，以及(iv)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第118K條)。

**本會意見: 本會同意，現行香港法例不應繼續保留該等同性戀罪行或關乎同性戀的罪行。按照無分性別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的原則，以上各項罪行應予廢除。**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教育中心**

**二零一八年七月**

1. 《刑事罪行條例》第49條訂明，在第VI部中，“兄弟”及“姐妹”分別包括同父異母的兄弟姐妹及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在內。 [↑](#footnote-ref-1)